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结束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30

投票最后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1、请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为准）、传真、快递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内容包括：登记参加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姓名、

股份转让账号、持股数、详细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很重要），同时请附相关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帐户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含该日）以信函（邮戳到达日为准）或快递等方式将表决单（见附件）寄到本公司。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B 股股东（含未确权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补选刘珏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以信函、传真、快递或其他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应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前（含该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汶水路 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汶水路 8 号

邮政编码：200072

联系人：刘珏

联系电话：（021）5665141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讯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身份证号：

表决结果

序 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1 年年度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补选刘珏同志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否则表决票无效；

3、本表决票可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由股东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代码：

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